

新竹縣市生活垃圾區域處理可行性評估

賀力行, 李佩臻, 梁綺華

科技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ho@chu.edu.tw

摘要

焚化廠之營運皆有其最適規模營運量，若營運規模無法達到或超過此最適規模，則可能會使單位成本高於最適成本，甚至是增加民眾支付垃圾處理費之負擔。並且自民國95年全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後，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家戶廚餘回收、廢棄傢俱再生利用。新竹市實施垃圾分類績效頗鉅，市內每日垃圾產量逐漸減少，故有多的垃圾處理容量，且新竹縣無垃圾處理設施。因此，為使新竹市焚化廠使用效率提升並減輕民眾之負擔，新竹縣市政府間應打破地域觀念，藉由跨區合作之模式，共同清運、處理垃圾，可提昇垃圾處理效率，並增進現有焚化廠之使用效率，降低垃圾處理設備閒置率，進而降低垃圾處理成本，以謀求雙方之最大利益。在考量載運距離、地域區隔及生活圈發展之狀況後，故本研究欲進行新竹縣、市的生活垃圾跨區域處理之效益評估。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及訪談方式評估新竹縣市垃圾跨區域處理其可行性。研究結果得知新竹縣市雙方合作主要考量因素為成本考量，雙方在互利情況下，其合作方式新竹市收取焚化費\$1,000元/公噸且不包含底渣處理，或者在不考慮收費之情況下，新竹縣運回每日垃圾量之50.67%的對等底渣量。

關鍵字：公共政策、可行性評估、跨區域合作